

#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成立运作。为了给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关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现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拟对原《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内容见附件 1《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对《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附件 2) 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内，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反馈意见：

1、电子邮件：[zcgl@dgzq.com.cn](mailto:zcgl@dgzq.com.cn)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深圳分公司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务必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征询意见期间内向管理人书面反馈“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并于临时开放日 2025 年 9 月 3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进行份额退出。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 2025 年 9 月 3 日当日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逾期未回复的，则视为委托人已以行为表明其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生效。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

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附件 3: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

附件 4: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

附件 5: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宋浩瑗 联系电话：0769-22119271</p>	<p>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杨云露 联系电话：0769-22119271</p>
<b>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	
<p>.....</p> <p>（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1、投资目标：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1）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p>	<p>.....</p> <p>（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1、投资目标：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1）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央行票据。</p> <p>（2）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产品，公募基金包含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p>

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3、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债权类资产中可转债、可交换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永续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5%；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

购)。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3、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终止。

.....

<p>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8)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p> <p>.....</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 (ABS)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ABN) 优先级、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p>	<p>.....</p> <p>(二) 投资范围</p> <p>(1) 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 (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 (ABS)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ABN) 优先级、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央行票据。</p> <p>(2)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p>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债权类资产中可转债、可交换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永续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5%；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银

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包含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三)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的前提下，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配比，将采取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的组合资产管理，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指标、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及资金流动方向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密切跟踪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供求、市场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参与成员特征等，合理预测利率变化趋势，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 2、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测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当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在预测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

###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根据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流特征确定合理的久期期限结构，相应构建哑铃型、子弹型或阶梯型债券组合。

### 4、动态增强型策略

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根据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头寸）、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通过正回购将所获资金投资于债券）、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债券利差进行分析并对利差水平未来走势作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债券置换）等主动捕捉

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 (六)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指标、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及资金流动方向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特性，结合本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将计划资产在债券资产及其他中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

2、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立足于对债券市场内在运

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

### 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同于一般企业债券，其持有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换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主要目标是降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行风险，同时也可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公司的基本面、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制定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 6、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 7、基金投资策略

从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 8、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2、决策程序

(1) 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计划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公司制度，授权并监督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

行逻辑的深刻理解，把握收益率曲线运动和宏观经济走势的关系；综合使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不同债券投资品种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和套利交易机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个券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 (1) 久期选择

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债券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

####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根据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流特征确定合理的久期期限结构，相应构建哑铃型、子弹型或阶梯型债券组合。

#### (3) 动态增强型策略

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根据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头寸）、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通过正回购将所获资金投资于债券）、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债券利

(2)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领导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团队，监控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过程；参与产品重大投资项目审核。

(3)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管理机构确定产品的投资策略。

(4) 管理人投资经理依据投资管理机构决议，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具体决策程序以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为准。

####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合计金额占资产总值比例不超过 20%；

2、投资永续债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5%；

3、投资于 QDII 基金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15%；

4、投资于债项评级 AA 级及以下（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以担保人评级为准，对于无债项且无担保人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的债券按成本计算合计不得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5、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日，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差进行分析并对利差水平未来走势作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债券置换)等主动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

### 3、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 5、决策程序

(1)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经理层班子会议授权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资产管理投资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公司制度,授权并监督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

(2)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负责领导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团队管理所属各资产管理计划,监控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过程;参与产品重大投资项目审核。

(3)管理人深圳分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禁止或者限制的投资事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组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等提出指导性意见，确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如遇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上报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管理人投资经理依据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决议，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 1、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证券资产的资金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 3、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不得将受托资产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等不符

<p>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p>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p>	
<p>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p>	
<p>本集合计划不聘用投资顾问。</p>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为中登公司，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本集合计划不聘用投资顾问。</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p> <p>（二）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p>	<p>.....</p> <p>（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管理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基金（含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场外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截止至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点前基金管理人未披露或基金管理人未提供的，按照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的，则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百份）收益计算；

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果未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8、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

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

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估值。

.....

<p>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估值。</p> <p>.....</p>	
---	--

<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	
-------------------------	--

<p>(二) 可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1、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p> <p>2、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银行间费用(如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li> <li>2、 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 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印花税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li> <li>4、 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之外的本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差旅费、拍卖费等)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本计划受托资产中支付)；</li> <li>5、 增值税等应纳税费；</li> <li>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p>上述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二) 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4、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总管理费。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分档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两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别为 <math>a</math> 和 <math>b</math>，其中 <math>a &lt; b</math>。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ath>a &lt; R \leq</math>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ath>b</math> 时，管</p>
---	---

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指令。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付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 3、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三)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理人按照 4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 R$  时，管理人计提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b-a$  部分的 4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但若管理人拟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若管理人拟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在开放期内调整），应事先履行告知程序，委托人对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1)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 。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总管理费。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后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p>	
	是取比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式
	0%	$E=0$
	40%	$E=K*(R-a)*40\%*D/(当年天数)$
	60%	$E=K*(b-a)*40\%*D/(当年天数)+K*(R-b)*60\%$
<p>其中：</p> <p>a、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E=业绩报酬；</p> <p>K=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p> <p>……</p>		

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2)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p>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math>E=K*(R-R_0)*60\%*D/(\text{当年天数})</math> E=业绩报酬； R<sub>0</su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p> <p>.....</p>	
--	--

二十四、风险揭示

<p>.....</p>	<p>8、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p> <p>本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本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p> <p>10、公募基金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可能由于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此外,受 QDII 基金估值频率、估值提供时间影响,本集合计划单位净</p>
--------------	---

值反应底层基金估值提供的最新净值、相对市场或存在延迟情况,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 12、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券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13、混合资本债与二级资本债的投资风险

混合资本债券是一种介于股本和债务之间的非权益资本工具。从满足资本配置的特定需要来看,通过支持业务增长、满足竞争和监管的要求,它可以提高资本结构的效率。混合资本债券因其较长的期限、特有的股本/债务属性结构可能会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级资本债是商业银行发行的一种债券,用于补充银行的二级资本。监管政策变化、债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均可能对二级资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或整体市场下跌,二级资本债的价格可能会下降,导致投资者的资本损失。此外,二级资本债的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较低,会导致在市场紧张时期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增加了投资的不确定性。

#### 15、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委托人分红资金、份额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单位净值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

	<p>业绩报酬（如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份额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同时由于各笔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区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资金、份额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p>
--	---

**注：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对《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重述，以上表格列举本次合同变更的核心条款对照，并未涵括全部变更内容，具体以《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为准。**

## 附件 2

###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回复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要求退出本集合计划，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